**如 东 县 河 口 镇**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二0二五年一月

1. 询价公告

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202501000301

项目名称：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

最高限价：46.8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供货期限：2025年一月底前供货完成并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区镇限额电子招投标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3、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项目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补充更改将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交易信息-变更公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补充变更公告。如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公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解密：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熟悉操作手册，及时安装好相关软件系统，并做好电脑环境检查，以免在投标时造成操作失误等现象无法投标 ）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6、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贰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并加盖红色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http://221.229.221.172:9092/main或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河口镇

联系人：杨所长 联系方式：13862772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太阳鑫城1幢

联系人：于冬燕 联系方式：15862861502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人：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

**二、技术参数（部署自动机场设备）**

**1、无人机机场套装技术参数**

**1.1自动机场**

（1）重量：≤35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2）尺寸：舱盖开启:≤1300\*600\*420mm，舱盖闭合：≤580\*590\*470mm；

（3）防护等级：≥IP55；

（4）允许降落风速：≥8m/s；

（5）作业半径：≥10000m；

（6）RTK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 cm+1 ppm（RMS）

垂直：≤2 cm+1 ppm（RMS）；

（7）输入电压：100至240VAC，50/60Hz；

（8）作业准备时间：无人机在关机情况下，从无人机下发任务到无人机起飞作业准备时间＜3min；

（9）传感器包含但不限于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0）边缘计算：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11）舱盖监控相机分辨率：≥1920\*1080；

（12）视角范围：≥150°；

（13）网络接入：以太网接入：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飞行器参数**

（1）飞行器尺寸：与机场适配；

（2）飞行器对角线电机轴距：≤470mm；

（3）飞行器起飞重量：≥1600g；

（4）飞行器上升速度：≥6m/s；

（5）飞行器水平飞行速度：≥15m/s；

（6）飞行器可承受风速：≥12m/s；

（7）飞行器单电池续航时间：≥40分钟；

（8）飞行器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3m；

（9）飞行器防护等级：≥IP54；

（10）飞行器卫星定位模块：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1）飞行器避障功能：具有环境感知功能，能够有效避让障碍物，具备上、下、前、后、左、右六个方向全向避障功能；

（12）飞行器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1/1.2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最大照片尺寸：≥8000\*6000；

等效焦距：≥24mm；

光圈：≥f/2.8 至 f/11;

ISO范围：≥100至25600；

（13）飞行器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2"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最大照片尺寸：≥4000×3000；

等效焦距：≥162mm；

光圈：≥F4.4;

ISO范围：≥100至25600；

（14）飞行器热成像相机：像元间距：≤12μm；

分辨率：≥640×512@30FPS（普通模式）；≥1280×1024@30FPS（超分模式）；

视频码率：≥6MBPS;

光圈：≥F/1.0;

等效焦距：≥40mm；

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高增益模式：≥-20℃~+150℃，低增益模式：≥0℃~+550℃；

**2、一体式带屏遥控器技术参数**

1）显示屏要求：屏幕尺寸≥5.5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2）工作频率：2.400 - 2.4835 GHz; 5.725 - 5.850 GHz；

3）内置电池：≥5000mAh；

4）续航时间：≥2.5小时；

**3、飞行器电池**

1）电池容量：≥7800毫安时；

2）输出电压：≥14.76 伏;

3）单电池整体重量：≤550g；

4）能量: ≥ 115.2 瓦时;

**4、飞行器充电套件**

包含飞行器电源适配器、充电底座等；

**5、图传增强模块**

（1）尺寸：≥30x52x2.3mm；

（2）操作电压：≥3.135v-4.4v,Typical 3.3V；

（3）工作温度：≥-10-55°C;

（4）天线数量：≥4 Antennas；

（5）卫星定位模块：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

（6）接口:支持GPIO，USB2.0，PCle3.0 ，USB3.1/3.0 ，UIM x1，MIPI。

**6、5G物联网卡**

（1）需使用移动运营商VPDN专网物联网卡1张，须加入如东县公安局移动VPDN专网流量池，开户名为如东县公安局；及互联网物联网流量卡2张；

（2）专网物联网卡每张卡每月流量不少于100G,流量计入如东县公安局VPDN专网总流量池共享流量；

**7、专网光纤链路开户及月租**

机库连接须使用公安机关内部视频专网有线、移动专网有线及互联网有线链路接入（一主两备）；

**8、部署施工**

**8.1、机库底座**

（1）材料：需使用40 mm 的镀锌方通或304不锈钢方通进行加工，并注喷漆防腐蚀；

（2）高度：≥200mm；

（3）尺寸：≥540x525x20mm;

**8.2、辅料（配电箱、网线开关、避雷接地等）**

（1）配电箱安装距离：≥1m（距机库）；

（2）配电箱安装配件；需满足C16漏电保护器，C10漏电保护器，10A5孔导轨插座

（3）网线开关材料：需使用六类以上双绞线;

（4）网线铺设：室外线缆需使用PVC 管铺设，并埋地处理。如无法实现埋地，推荐使用管道紧固在地面并良好接地。在施工时需做好网络线缆的铺设，便于设备进场后快速安装，电源线与网线应分开不同线管铺设，线路及路由应避免靠近水管、暖气管、煤气管;

（5）避雷接地电阻：≤10 Ω;

**9、保险（含机损、200W三责险）**

（1）机舱保险：需包含46000元保障额度，在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2）无人机保险：需包含30000元保障额度，在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3）三责险：需包含2000000元保障额度，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范围内由其本人或其允许的有资质的自然人使用、操控无人机的过程中，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0、设备运维**

（1）设备运维：需每月提供设备的保养，校准，固件升级。定期检查设备的电源线路，网线线路等关键部件；需提供运营维护期内的备品备件（全新的无人机电池与易损消耗品），并保证所供设备在使用寿命内备品备件的供应;

（2）响应服务：正常工作时间内需提供电话与视频远程技术支持。若期间发生硬件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到场；

（3）设备培训：需提供设备交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技巧、常见故障排除等。；

（4）平台对接：需与如东县公安局现有警航平台适配对接，确保无人机接入、功能使用正常，并每季度提供私有化部署平台的网络检测，漏洞检查，平台升级；

**11、平台功能要求**

（1）航线创建：需支持机场航线规划；  
★（2）设备管理：需支持可以将飞行器信息维护好后，列表会显示飞行器各项信息，其中就会有飞行器是在线还是离线状态;并且在实时监管中也能查看飞行器是否在线，可以根据在线状态、设备名称进行查询**（成交人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组织信息维护操作：需支持添加好的组织下添加下级，维护下级信息，可以编辑当前组织的基础信息，可以按照内容查找组织;  
 （4）任务管理：需支持在飞机飞行过程中，通过虚拟操作杆控制飞机进行拍照、录像等操作;控制飞机进行返航、急停、调色盘修改、喊话器等操作;能够远程调节无人机设备所搭载的云台的航向角、俯仰角以及镜头缩放，可以在飞行任务结束后，查看飞行记录中拍摄的航线照片、视频、起降视频、轨迹回放等内容；  
 （5）部署方式：需支持公有云/私有云部署/本地化部署；  
 （6）远程运维：需支持飞行器、机场注册、解绑等操作，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告警信息、运维信息，需支持异常提醒、远程维护，支持机场飞机固件升级;  
 （7）模型库：需支持可以新建模型库，设置名称、类型(二维、三维、点云、shp)，可以将模型文件导入，导入成功进行切图，切图成功后点击名称进行查看；  
 ★（8）设备详情：需支持打开机场、飞行器相机进行查看;支持四视频窗口，六视频窗口，九视频窗口等不同的模式。支持高清、超清、自适应实时视频超低延时传输，视频保存在云端，可随时回溯，可以将视频画面切换到设置全屏操作面板状态;用户可以通过虚拟操作杆在 web 端控制飞机飞行，控制负载拍照、录像上传至云端**（成交人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9）AI识别：需支持车辆、行人、摩托车、三轮车、火焰、应急车道占用实时识别**（成交人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多功能广播一体机(喊话、降落伞、警灯)**

（1）防护等级：≥IP54；

（2）警灯功率：≥2W；

（3）最大响度：≥120dB;

（4）降落伞要求：无人机失控状态下，保证无人机安全降落；

（5）喊话方式：录音喊话、文件播放、远程喊话；

（6）警灯模式:具备红蓝爆闪、红蓝快闪、蓝蓝爆闪、红红爆闪功能。

**13、图传设备**

★1.设备须满足GA/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相关标准要求、设备满足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相关标准要求、设备满足GA/T 1987-2022《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相关标准要求（**成交人中标后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支持单机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功能，支持检出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支持10万张人脸库（**成交人中标后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设备须支持接入视频源采集设备、视频输入分辨率不低于1080P；

4.卫星定位功能：单兵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单独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并能提供定位数据上传;

★5. 设备电池应能支持设备同时进行连续本地录制和无线传输实时视音频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5小时，单块电池仅录像情况下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0小时（**成交人中标后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应具有远程管理能力，可通过移动视频图像联网平台对设备进行升级维护、参数设置、能力控制等操作；

7.网络制式：应支持5G全网通，兼容国内所有运营商 5G/4G 频段；

8.CPU不小于八核2.0Ghz；

9.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10.0;  
10.RAM+ROM不低于8GB+64GB；

11.外置存储 micro SD(TF)卡 支持不小于512GB  
触摸屏不小于 6英寸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80P ，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  
 12.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080P、格式MP4，图片格式：JPEG;

13.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  
★14.支持群组语音对讲，群组文字消息；单对单语音对讲（**成交人中标后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5.相机：后置相机不低于4000万像素，前置不低于800万像素;

16.充电接口：Type-C；

17.具备远程管理能力的移动图传设备可接收移动视频图像平台下发的升级软件，并进行系统升级；

18.具备远程管理能力设备支持移动视频图像平台对设备的远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参数设置、相关能力开启/关闭；

19.移动图传设备应具有安全管控能力，保障设备数据安全；

20.移动图传设备通过无线网络向后台传输数据应加密保障数据安全；

21.移动图传设备应能通过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锁定、恢复，以及资料销毁。移动图传设备在锁定状态下无法进行摄录、本地查看、图片识别、集群调度等功能；在设备遗失后，终端可以被管理平台锁定，并按需启动数据销毁功能，设备将被远程格式化；

22.应具备1路及以上MIC采集口，优选2路MIC采集口，可清晰采集附近5米范围内环境音。应具备1路音频输出喇叭，喇叭功率应不低于1W；

23.具有无线通信能力的移动图传设备应具有标识硬件唯一性的IMEI号，且不可被更改。

**注：成交人在公示期满后提供上述加★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成交人不能按时提交或核验有假的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供货时间、验收标准、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1、供货要求**

供货方式：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中标人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2025年一月底前供货完成并调试。

**2、验收**

2.1 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所有货物交货完毕，采购方及采购方指定部门对成交单位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上述涉及注明交货验收重点条款的各项性能指标，成交单位交货时现场服务技术人员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无法通过验收则视为投标时虚假应标，做退货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3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合格。成交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4 采购产品的验收时间：经过试运行后3个月内。

**3、培训：**

3.1设备交付后，中标人应于15日内开展设备使用现场培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排除等。安排具备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使用设备的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质保及售后要求：**

4.1质保：质保期为整机2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4.2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故障必须在7天内修复；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并提供新机使用。

4.3 售后：每年免费提供用户现场不少于1次的整机维护保养服务。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辅材的提供、产品、质保期内易损件、备品备件、材料、辅材、培训及产品运输、装卸、搬运、保管、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费、培训、安装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期内维保服务、送检费、利润、税金、验收费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项目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行组织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合同价的40%，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单一年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该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为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询价小组”为本项目评标组织，“成交供货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3.投标人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企业或自然人。

4.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3）采购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开标结束。

6.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

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公示期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三.询价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2.询价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标记情况；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投标人或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询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询价小组宣布合格投标人名单。合格投标人对投标项目作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5.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报如东县河口镇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4）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的；

（6）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8）报价资料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9）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自然人进行投标的；

（13）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4）投标人未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221.229.221.172:9092/main或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1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的；

（18）投标总价金额高于招标控制总价及控制单价的；

（1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形。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经询价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单位预算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合价及合计总价并报出所投品牌及型号。**

**2.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的市场风险。合同价款中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配件、装卸、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售后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须综合考虑，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项目费用的要求。本项目结算时，成交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数量按实结算。**

**4.报价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

**5.如询价小组认为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询价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总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六、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询价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5%，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需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需求有解释权。

5.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①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③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④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⑤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采购方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及密封**

1.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和经济标文件两个部分。

2.各投标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所有页面均须盖章。**

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资审文件和B经济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采购文件后附的表格各投标人必须使用，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资审文件部分须按照顺序进行编制。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

A、资审文件部分

0.\*资审审查封面（格式见附件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四）；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五）；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六）；

8.\*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9.\*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八）；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十二）；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十三）；

1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十四）；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B、经济标部分：

0.\*经济标封面（格式见附件九）；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十）；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附件一：**

**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

**资格审查**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的投标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数额较小的罚款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3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3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供货要求 |  |  |
| 2 | 验收 |  |  |
| 3 | 培训 |  |  |
| 4 | 质保及售后要求 |  |  |
| 5 | 报价要求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  |  |

注：

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3、“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4、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投标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1.如投标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内容相对应，所有参数功能必须按照偏离表格式逐项列出，并写明偏离情况。偏离表仅体现设备偏离要求，偏离表中未列出的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内容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九：**

**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

**经济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十：**

**投 标 函**

致：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招标文件，我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愿以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备注（费用类型） |
| 1 | 自动机场  （含飞行器） | 2 | 套 |  |  | 一次性投入 |
| 电池 | 12 | 块 |  |  | 一次性投入 |
| 图传增强模块 | 2 | 个 |  |  | 一次性投入 |
| 遥控器 | 1 | 台 |  |  | 一次性投入 |
| 充电套件 | 1 | 套 |  |  | 一次性投入 |
| 2 | 机库底座 | 2 | 个 |  |  | 一次性投入 |
| 辅料（配电箱、网线开关、避雷接地等） | 2 | 套 |  |  | 一次性投入 |
| 3 | 原厂保险（含机库、机身、200W三责险） | 3 | 年 |  |  | 需每年投入 |
| 设备运维 | 3 | 年 |  |  | 需每年投入 |
| 4 | 多功能一体喊话器 | 2 | 台 |  |  | 一次性投入 |
| 5 | 互联网流量卡100G/月 两张 | 3 | 年 |  |  | 需每年投入 |
| 6 | 移动专网物联网卡100G/月 一张 | 3 | 年 |  |  | 需每年投入 |
| 7 | 私有化部署平台对接运维 | 3 | 年 |  |  | 需每年投入 |
| 8 | 图传设备 | 1 | 个 |  |  | 一次性投入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6.8 万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数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之和=投标总报价。**

**3.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价格须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友情提醒：清单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在系统中上传此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 如东县河口镇派出所自动机场设备采购及私有化部署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应急监测无人机采购项目

2.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元）。

（3）增值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投标产品应当是全新的达标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4.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 \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二、合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货物设备清单、仪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保养手册、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系统集成软件数据库说明等，进口产品提供资料须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中进口产品的要求。以上各种资料提供给甲方1套（如原文不是中文，须配中译本1套），与合同设备同期运抵现场。

2. 由乙方协调仪器制造商出具相关技术协议以及相应的质保文件。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技术资料都应适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质保运维期**

质保运维期2年。（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期限：

2.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十、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项目建设、货物运送及装卸、调试、验收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包装、装卸、运输和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十二、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三、伴随服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

（2）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四、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以确认与技术规格一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型号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过试运行后3个月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和验收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和验收需有甲乙双方在场。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5天内免费更换新货物。

3. 检验和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乙方应在5天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4.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6. 乙方负责货物检验和测试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7.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当乙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点或缺陷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本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执行。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9.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0.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或以约定的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1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第19条中规定执行。

1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十五、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并且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最新生产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更换、补齐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补救。

**十六、售后服务**

1.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故障必须在7天内修复；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并提供新机使用。

2. 乙方每年免费提供用户现场不少于2次的整机维护保养服务。

4.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十七、索赔**

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使用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二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税和关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